

110年12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留職停薪

(1)留職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因「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學校應組成諮詢小組(至少3人)審核確認，且已兼顧到各方利益後始得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10日內，填具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2)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學校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 員工協助方案

市府訂頒「臺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1)服務對象：正式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

(2)提供多元諮詢服務：初步晤談、特約專業輔導員協談服務。

(3)服務使用次數：本府員工每人每年度最多6小時免費之個別協談時數。如於上班時間接受協談輔導，機關得以公出辦理登記。

3. 慰問金

(1)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應併同檢核表辦理慰問金申請作業，學校接獲所屬人員申請慰問金案件時，如遇有疑義，應提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

(2)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受傷、失能或死亡與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未執行職務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4. 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1)發給基準：以十二月份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不含導師或特教職務加給) $\times 1.5$ 個月。

(2)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3)發給日期：春節前十日(111年1月22日)一次發給。

5. 文康活動

為落實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111年度慶生活動金額不受不得逾文康活動經費預算二分之一規定之限制；惟仍不得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